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 合 國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十 二 屆 會

一 九 六 一 年 七 月 四 日 至 八 月 四 日

決 議 案

補 編 第 一 號

日 內 瓦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三十二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目次

頁次

第三十二屆會議程	vii
----------------	-----

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八二一(三十二)至八五六(三十二))

經濟問題

八二二(三十二).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之決議案 A, B, C 及 D	1
八二三(三十二).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業務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項目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之決議案	1
八二八(三十二).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2
八三一(三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項目七)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之決議案	2
八三二(三十二). 以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項目八)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之決議案	3
八三五(三十二). 充分就業、就業不足及失業(項目二)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3
八三六(三十二). 促進私人資本之流通(項目五)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4
八四六(三十二). 農業產品世界商業貿易之增長(項目二及五)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4

有關技術協助之問題

八四八(三十二). 關涉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及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5
八四九(三十二). 在旨在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聯合國及有關機關業務方案中利用志願工作者(項目十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5
附件	6
八五〇(三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6
八五一(三十二). 技術協助工作之協調(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6

八五二(三十二). 正在發展中國家內專家之徵聘及訓練便利(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7
八五三(三十二).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7
八五四(三十二). 國家方案擬訂辦法: 擬訂計劃制度(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7
附件	8
八五五(三十二).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11
八五六(三十二). 實地方面之協調(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11
社會問題	
八二四(三十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項目二十)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	12
八二七(三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九)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12
八三〇(三十二). 世界社會情勢(項目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之決議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及 L	13
八三三(三十二).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項目十八)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A, B 及 C	18
有關人權之問題	
八二一(三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壹、貳、叁(A及B), 肆(A, B及C)及伍(A及B) ...	19
八二五(三十二).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十七)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	22
八二六(三十二).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五)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 A, B, C, D 及 E	23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八三七(三十二). 非洲教育發展(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4
八三八(三十二). 教育與訓練(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4
八三九(三十二). 工業化方面之一致行動(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5
八四〇(三十二). 鄉村發展(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6
八四一(三十二). 工業化、鄉村發展、都市化及住宅之協調(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6

八四二(三十二), 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6
八四三(三十二), 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A 及 B	27
八四四(三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7
附件 —— 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摘要(項目四)	28
其他問題	
八二九(三十二),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向、科學知識之傳播、以及此項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項目十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之決議案 A 及 B	29
八三四(三十二), 科學及技術合作之發展及經驗之交換(項目十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30
八四五(三十二), 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30
八四七(三十二), 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九)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31

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設置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問題之全體委員會	32
設置議程項目十四(a)專設工作團	32
聯合國非洲區域輿圖繪製會議	32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32
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32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32
一九六二年度會議日程	33
決議案一覽表	35

第三十二屆會議程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理事會第一一五〇次會議通過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世界經濟趨勢。
- 三. 世界社會情勢。
- 四.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經濟、社會、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情形之總檢討。
- 五.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與經濟發展經費之籌措。
- 六.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七. 國際商品問題。
- 八. 以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
- 九. 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 一〇.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 一一. 技術合作方案。
- 一二. 對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獨立國家之協助。
- 一三. 在以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為目的之聯合國及有關機關業務方案中利用志願工作者。
- 一四. 科學及技術問題：
 - (a)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 (b) 科學及技術合作之發展及經驗之交換。
- 一五.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一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一七.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 一八.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
- 一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二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二一. 非政府組織。
- 二二. 一九六二年度會議日程。
- 二三. 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二四.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 二五. 選舉。*
- 二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國。*
- 二七.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名單。*
- 二八. 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度工作。*

* 由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八二二(三十二).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五月八日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¹各方在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及該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²及其中第二及第三編內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³及其中第二及第三編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3468)。

² 同上,補編第二號(E/3466)。

³ 同上,補編第四號(E/3486)。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D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一.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二月七日至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期間常年報告書⁴及其中第二及第三編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貳

依非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准許茅利塔尼亞加入為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八二三(三十二).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 社會工作與業務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 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業務之決議案七九三(三十),

備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關於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其中大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更加積極支助各區域委員會之工作,並請秘書長“竭力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秘書處”,

⁴ 同上,補編第十號(E/3452/Rev.1)。

業已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提送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內所載各該委員會循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之請表示之意見,及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報告書⁵內所載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循大會同一決議案之請表示之意見,

重申理事會認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於協助各國政府發動、實施及協調區域階層之經濟及社會方案及工作,包括技術協助工作在內,負有日益重要之任務,

同時承認若干有關業務活動之事項需要以全球為基礎之考慮及行動,

贊同秘書長之建議,即必須考慮加強各區域秘書處之步驟,無論是經由改派職務,或加添職員方式,

一. 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於上述各決議案及關於分散工作及業務之提案之良好反應;

二. 確認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了解係屬正確,此項了解,即聯合國體系內成員間之協定同樣適用於區域間之關係,及會所方面並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確保各該組織間在區域階層及會所階層之密切合作與協調,充分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職務;

三. 請秘書長於循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之請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時,提出一項最近而完備之陳述,說明業已採取及尚需採取之行政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及變更辦法,以推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分散程序,包括擬議增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輔助性實務人員及行政人員辦法在內,俾確保聯合國業務方案之經濟、效率及最有效執行;

四. 建議依照秘書長關於分散之節略⁶中所作之建議,關於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中設立技術協助單位,俾可充分利用各區域秘書處之資源從事聯合國在各該區域內之技術協助工作一問題,分別由有關主任秘書決定之;

五. 復建議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分散不應影響對於非區域經濟委員會委員國國家之技術協助請求之處理情形及此種協助之數量。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一七二次全體會議。

⁵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495 and Add. 1 and 2。

⁶ 同上,文件E/3522,第四段。

八二八(三十二).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第五及六屆會)報告書,⁷至感欣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七六次全體會議。

八三一(三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初級商品生產國家,特別是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由於其輸出之初級商品之價值及數量劇烈波動,外匯收入不穩定,而受到不利之影響,

鑒於增加初級商品生產國家輸出收益之重要性,及為此目的必須探究改善此種收益之輸入購買力之措施,

承認此類國家,特別是發展較差國家,致力於在國內及國外平衡情況下增加國民每人真實所得增長率時所面臨之問題之迫切性,

案查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第四段(a)中建議各會員國及國際機關,包括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趕緊尋求方法及手段,以廢止對發展較差國家及仰賴少數幾種初級商品輸出之國家之基本產品有不利影響之限制性辦法,並擴充此類產品之貿易,

一. 備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⁸表示滿意,贊同其中擬議之工作方案,並核准該委員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聯合屆會議程;

二. 又悉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報告書,⁹表示滿意;

三. 嘉許秘書長依照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二三(十四)指派之專家小組,其以“商品貿易波動之國際補償”¹⁰為標題之報告書,為考慮為補償而籌款問題之有用基礎;

⁷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435)及第十一號A(E/3521)。

⁸ 同上,補編第六號(E/3497)。

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E/3508。

¹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1.I.D.3。

四. 請秘書長早在屆會之前即將請其就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節述及之事項所作研究之結果提供各國政府;

五. 希望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國能於該委員會第十屆會對題為“商品貿易波動之國際補償”之報告書所提之建議及秘書長行將作成之研究發表意見,俾該委員會可於該一屆會徹底審議為補償而籌款之問題,以便擬訂建議,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

六.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三(三十)中關於指派觀察員出席該委員會會議之邀請,特別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中無代表參加該委員會者指派觀察員參加第十屆會之工作,尤其是關於為補償而籌款問題之辯論。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八三二(三十二). 以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可供支配之剩餘食料在符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剩餘產品處理原則下之有效利用乃是減輕缺乏糧食人民,特別是發展較差國家中此種人民饑荒及營養不良程度及協助推進此等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過渡辦法,

相信經由雙邊辦法朝此目標所獲之進展,可利用規定經由聯合國體系動員及分配所有剩餘食料之補充性多邊辦法,更進一步,

案查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關於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之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第四段(d),其中重申需要額外發展資本,

業已審議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編製之兩項報告書,一為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報告書,題為“經由糧食之發展,利用剩餘產品之策略”,¹¹一為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對於利用剩餘糧食以求經濟發展一事所負任務之報告書,¹²

備悉上述兩項報告書中對於如何及在何種條件下可以確切利用剩餘糧食增進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所提出之有幫助之意見,

¹¹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羅馬,一九六一年。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509。

復悉上述兩項報告書對於擬訂程序,俾聯合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可商同其他主管專門機關最有效地執行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之多邊利用剩餘糧食方案一事僅作初步考慮,

承認糧食援助之能否有效利用,須視受助國能否將此種援助作為其社會及經濟發展計劃中一個適當因素而定,亦須視發展較速國家策劃其對發展較差國家經濟發展之捐輸時是否承認糧食與其他援助間之一種適當全盤關係而定,

申明以糧食增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協助不應對國際貿易,特別是輸出食料之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有不利影響,亦不應對此類國家之經濟發展計劃有不利影響,

一. 嘉許向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所提初步方案以商品及現金合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基金為目標之提議,並建議各國政府準備在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行將舉行之屆會中對此項提案及為實施此項提案之主要措施採取立場;

二.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彼此之間,並與其他有關機關,重行磋商,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之討論情形,以期提出更詳盡之程序與辦法,藉使一項為救濟饑荒及營養不足現象動員及分配剩餘糧食,包括關於國內及國際緊急糧食儲備之提案,及為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利用剩餘糧食之多邊方案可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特別是第九段,極為有效地付諸執行,將此種提案分別向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提出,並就此事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具報;

三. 建議大會計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第十一屆會審議此類提案時所作討論及任何決議。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八三五(三十二). 充分就業、就業不足及失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必須為促進發展國家及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展採取足以幫助達成並維持充分就業同時增加出產及提高生活水準之國內及國際措施,

承認即使在全部就業人數增加之際，若干國家仍有某種程度之失業或就業不足現象，此種現象使人深感不安，必須採取措施，以緩和受影響人士之境遇，否則此等人士可能感受痛苦與匱乏，

查聯合國在憲章下負有促進較高生活水準及充分就業之責任，

覆按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三〇八(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五三一A(十八)與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〇D(二十六)，

鑒於就業、就業不足及失業問題可能在不同國家內呈現不同形式，

鑒於有許多增加就業及緩和失業者困苦情況之可能，

強調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向特別注意經由旨在幫助增加發展較差國家就業機會、生產、及貿易之國際合作措施及政策增進此等國家之福利，並提高其生活水準，

復強調工業先進國家必須為其本身及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兩者着想，維持具有高度及逐漸擴展之經濟活動及國際貿易之充分就業，

鑒悉國際勞工組織，其他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以及聯合國，亦常注意充分就業政策問題，並悉此事曾經一九六一年六月舉行之國際勞工會議加以審議，

一．建議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採取所有適當經濟及社會措施以達成並維持充分就業，包括為減輕失業及就業不足程度與改善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之措施，作為朝此方向邁進之一個步驟；

二．請聯合國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並在必要範圍內商同其他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及會員國，編製報告書一件，向理事會第三十四次屆會提出，說明在各國國內或國際方面為充分就業所已採行或擬議之活動種類，包括為緩和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所處境遇之措施在內，並促請注意任何應由理事會審議但似未受到應有注意之事項；

三．決定於第三十四屆會討論世界經濟情勢時審議此項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三六(三十二). 促進私人資本之流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刺激資本流動之增加之適當措施對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是每人所得較低國家之經濟發展，可能具有之重要性，

案查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四(九)、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五(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三(十五)，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六二(二十九)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〇(三十)，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之第二次臨時報告書，¹³及其關於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之另一報告書；¹⁴

二．請秘書長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並商同其他主管組織及人士，繼續從事關於經濟、法律及行政方法之研究，俾可助使發展較差國家獲得促進經濟發展及走上自給增長之途所需之私人資本，尤須注意此類國家中目前尚無完備經濟及社會下層結構者之特殊問題；

三．復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報告此種研究之情況及關於鼓勵私人資本流動之具體提案之進展。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四六(三十二). 農業產品世界商業貿易之增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信各國間之貿易係培養國際合作之主要方法，亦係全世界各國政府致力於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不可或缺之手段，

案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五，文件 E/3513。

¹⁴ 同上，文件 E/3492。

鑒於許多初級商品輸出國家，特別是發展落後或主要仰賴種類有限之農業輸出品之國家，發現愈來愈難以其輸出之收入充作購買為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所必需之輸入品之資金，而須過分仰賴國外籌資，此種債務可能成為對此等國家將來輸出收入之一項日益增大之負擔，

因此承認為此等國家經濟之多樣化及發展計，擴展輸出貿易實屬非常重要，並悉在此方面糧食及原料佔此等國家輸出之一大部分，¹⁵

認為世界貿易之增長率，特別是農業產品之商業貿易之增長率，不但須視市場力量而定，而且須視各國政府官方政策之決定而定，並認為高度工業化國家之過度農業保護政策，或對農業商品維持過分高額收入及財政費用，已幫助減低許多仰賴此種商品之商業輸出之國家輸出貿易之增長率，從而妨害其經濟發展，

¹⁵ 同上，議程項目二，文件 E/3520，表一；並參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經由糧食之發展，利用剩餘產品之策略”羅馬，一九六一年。

憶及秘書長在其報告書¹⁶中就此事所表示之意見稱，工業化國家如稍為改變其商業政策或保護政策，受影響商品之國際貿易數量即可大為增加，

一、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中所表示之意見：必須“使發展較差國家及仰賴種類有限之初級商品之輸出各國能在不斷擴大之市場中按穩定及有盈利之價格銷售更多商品，俾可愈來愈能以外匯收益充作本國經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特別是高度工業化國家政府，採行國內及區域農業政策，以鼓勵並顧及農業產品之世界商業貿易之擴展，尤須避免過分農業保護及不利於本國及本區域以外效率甚高生產者貿易前途之行動；

三、復請各國政府考慮可否減少目前可能過分限制來自發展落後國家或其他發展中國家農業商品之消費之收入或財政費用或其他貿易障礙。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3520，第二十六段及第四十四段。

有關技術協助之問題

八四八(三十二). 關涉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特設基金會總經理與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關於關涉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問題之報告書，¹⁷

備悉總經理與執行主席之報告書，至為感佩。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四九(三十二). 在旨在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聯合國及有關機關業務方案中利用志願工作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應各國政府及各機關之請提供之志願技術人員對於正在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可能有重大貢獻，

復承認在國際性質之團體中利用志願技術人員有助於增進各國間之和平關係，

備悉謀求正在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技術合作方案可供動用之經費不足以應付目前需要，志願技術人員可作為額外輔助性協助，

¹⁷ 同上，議程項目十及十一，文件 E/3473。

復悉秘書長所提節略之內容，¹⁸

一、贊成，在受助國政府同意之下，考慮在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中，及在聯合國特設基金會、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由聯合國負責之其他志願基金協助之下由聯合國有關機關執行之技術協助工作中，利用志願技術人員，暫在有限度之範圍內試辦，並須經大會之檢討及詳細釐訂其辦法；

二、邀請聯合國有關機關考慮，不僅在其為聯合國資助之技術合作方案中，而且在其佔定預算撥款辦理之技術協助工作中，均利用志願人員；

三、請秘書長詢問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是否願意提供並/或接受用於業經核定之技術合作方案及計劃中之志願人員；

四、授權秘書長，並邀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某種範圍內利用志願人員，俾正在發展中國家政府可直接或經由特設基金會請求供給志願人員，且行政費用在此開創階段可自現有預算撥款中勻支之；

五、請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報告，其中包括其關於處理行政問題及費用之建議；

六、決議指派志願人員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計劃服務及為經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志願基金出資，由有關機關執行之此類方案及計劃服務，應遵守附件中所列原則。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指派及利用志願技術人員原則

一、志願人員之服務僅可用於經執行機關核定可指派志願人員之方案及計劃。志願人員不應列在聯合國會所或其有關機關之任何常設員額中。

二、不經接受國事前同意，不得派遣志願人員前往一個國家，任何志願人員須經此種國家准許始得居留。

三、執行機關與接受國應對指派志願人員為特殊方案及計劃服務作最後決定。

¹⁸ E/TAC/109。

四、志願人員須作聯合國就職之宣誓，並須遵守執行機關之有關職員規則及條例。志願人員須受執行機關行政首長及其外勤代表之管轄。

五、接受一位志願人員即授與該人員以國際公務員之法律地位，提供國及接受國兩者均應承允尊重此項地位。

六、提供志願人員之政府應承擔所有可以證明之費用，諸如生活費津貼、保險費、前往服務地點之運輸費宜斟酌情形經過執行機關會所。

八五〇(三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報告書，至為感佩。¹⁹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一(三十二). 技術協助工作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建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係標明國家發展之目標、優先次序及可能性之主要因素之一，聯合國體系可以最有效之方式動員並利用其資源以協助會員國達此目的，

承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技術合作方案與特設基金會之投資前活動兩者之間密切關聯，且對發展事業有共同貢獻，

深知正在發展中國家對於技術協助與投資前協助之需要甚大，此種需要且與日俱增，同時為經濟及最大效果計，亦需要統辦並調整此種協助，俾可增加其對正在發展中國家之人民與機關之利益，

一、決定設一專設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儘可能在廣泛地域基礎上自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中及特設基金會董事會董事國中指派八個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負責在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協助之下研究為達成以下目的可能需要之進一步步驟：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E/3471)。

(a) 組織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與特設基金會之技術合作活動，俾在會員國請求時，對其國家發展方案之擬製提供更大援助，惟此種國家方案之編製、實施及協調係有關政府之特權；

(b) 儘可能使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特設基金會之技術合作與投資前活動取得更密切之協調，以求促進國內發展目標之達成；

(c) 以最可促進國內發展之技術合作服務協助會員國；

二. 請專設委員會探求可使正在發展中國家中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間關係更爲密切之方法，尤須注意常駐代表可能擔當之任務，俾向請求就其國家方案技術上之編訂與實施問題及此種方案個別部分技術方面提供意見之國家提供更爲一致之意見；

三. 邀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特設基金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認爲必要之任何評議遞送專設委員會；

四. 請專設委員會將其報告書與建議提交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並請後述兩機關將其評議連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理事會主席在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文件 E/3553 中指派下開各國充任依上述決議案設立之專設委員會委員國：巴西、衣索比亞、法蘭西、日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八五二(三十二). 正在發展中國家內專家之徵聘及訓練便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二(十五)及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〇六(三十)，

欣悉接受協助之國家已能，而且逐漸更能，向其他受助國提供專門人員及訓練便利，

強調在各種發展階段中之國家間此種交換專家及利用訓練便利之方式對各方均有裨益，

深欲盡量廣爲交換人員及技能，以增加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之效力，

備悉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與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現正就徵聘專家問題從事研究，

一. 請技術協助局及參與組織在徵聘專家及安排獎學金與訓練課程時，多多尋求正在發展中國家之協助；

二. 請執行主席就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下爲推廣及增加正在發展中國家所提供專家協助及訓練便利之利用採取之措施提出報告。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三(三十二).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²⁰ 至爲感謝。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四(三十二). 國家方案擬訂辦法：擬訂計劃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有關國家方案擬訂辦法之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六(三十)，

備悉技術協助局關於實施理事會在決議案七八六(三十)中所決定、採用擬訂計劃制度及取消擴大方案程序中各機關分擔設計及小計之方法之報告書，²¹

鑒於理事會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五四二B(十八)中所規定對參加組織之百分之八十五之保證，雖係旨在保護參加組織在擴大方案資源中之股分免受突然波動之害，實際上從未實現，且不符合廢除分擔設計及小計之決定，

並相信倘能使各國政府知道參加組織在何方面可予以最大之幫助，以及理事會認爲在訂定臻達擴大方案目標之優先次序時最屬重要之一般原則，則許多政府在擬訂其請擴大方案提供協助之請求時，必可獲益，

²⁰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474。

²¹ E/TAC/105。

一、認可上述報告書中所載，茲在本決議案附件中加以撮述之技術協助局之建議，但以不違反以下各項考慮為限：

(a) 雖然長期計劃應按所涉全部期間編製並提出，但技術協助委員會為此類計劃核定之期間不得超過四年；僅在技術上有必須延長之適當理由，及確可證明曾致力於完成此類計劃而且將從事此類計劃之責任立即移轉受助國政府之例外情形下，技術協助委員會始考慮延長此類計劃；

(b) 技術協助局應特別警覺，以免擴大方案失去伸縮性，特別是由於長期計劃用去方案全部資源之過大部分而失去伸縮性，並應就每一擬訂方案期間之此項問題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報告；

(c) 兩年擬訂方案週期應在暫行試辦之基礎上延展至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技術協助委員會應於一九六三年夏季再行檢討情況；

(d) 將來執行主席核撥意外費用之權應經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在一整個擬訂方案期間均可行使，惟自一年轉入下一年之核定數額須經執行主席繼續密切加以覆核；可以核定之數額將來應經技術協助委員會循執行主席根據經驗提出之請求加以檢討；

二、決定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一b段分段(vi)所規定任何參加組織在現行年度方案下之分配款額不得少於其在上一年度之分配款額百分之八十五一節，不再適用；

三、請執行主席在決定其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方案期間之設計準備金之用途時充分計及宜否為正在發展中國家之需要繼續提供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工作方面之協助；

四、邀請參加組織就其特別有助於在發展過程中國家之方法，尤其是經由與此等國家政府本身發展計劃關係最為密切之技術合作，編製明確之陳述，備供擬獲得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及以後方案期間之擴大方案之協助之國家之參考；

五、決定技術協助委員會應於一九六二年夏季屆會編訂最適當原則之指示，俾願確立擴大方案下協助優先次序之政府有所遵循。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擬訂計劃制度之 報告書

〔撮 要〕

一、導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通過關於國家方案擬訂辦法之決議案七八六(三十)。此決議案在原則上核准技術協助(技協局)所建議之擬訂計劃制度。²²此決議案並請技協局向技術協助委員會(技協委會)一九六一年夏季屆會提具關於簡化及改進擬訂方案辦法之具體建議，“尤其以擬訂計劃制度、取消國家目標中各機關小計及取消各機關分擔設計之現行制度等方式”。

二、本報告書係依理事會此項決議案而提送者。其中並包括技協局對於委員會於上一年交來之區域方案水準問題之意見。

三、誠如技協局在其關於擬訂計劃制度之第一次報告書中所述者，²³技協局建議自一九六三年起，即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兩年期間屆滿後，採取擬訂計劃制度，委員會對此已核定一項方案。

四、短期及長期計劃之定義。如下文(第十七段)中所述者，技協局建議將兩年擬訂方案週期延長另一年兩年期間，包括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以擬訂方案期間為短期與長期計劃間之分界線，技協局提出下開定義：

(a) 凡預計自起始至完成不超出連續二十四個月以外之計劃均認為短期計劃；

(b) 凡超出二十四個月以外之計劃均認為長期計劃。

五、長期計劃與短期計劃之比例。委員會強調必須使方案更富於伸縮性並須避免“長期計劃設置過多，因之事先凍結為此種計劃可供動用資源之過高比例”。為維持短期計劃與長期計劃間之適當比例起見，若干代表主張由技協局審查宜否確定一種富於伸縮性之百分比限度，僅在此種限度之內可核准長期計劃。

六、技協局認為，至少在擬訂計劃制度之最初階段，最好不確定短期與長期計劃間之比例，甚至亦不確定富於伸縮性之比例。技協局認為，必須俟所有繼續推行至一九六二年後之長期計劃之整個期間逐年費用概數均已編訂與提出以後，委員會始能判斷長期承

²² E/TAC/97。

擔對未來方案之影響；就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而言，技協局對長期計劃之預先承擔保持一種應有之警覺即可，並在遭遇任何嚴重困難時向委員會報告。技協局並將在適當時期考慮將來方案期間短期與長期計劃間之關係。

擬訂計劃制度之若干要素

七、擬訂計劃制度下長期計劃之編製具有兩個顯著特徵：(a)每一計劃均具有相當深度並照顧到整個期間；(b)每一計劃均按整個期間加以核定，惟須受妥予確定之最高期限之限制。

八、計劃之明確程度，在正常情況之下，提出之長期計劃須將下開基本資料明確編訂在內：

- (a) 計劃之性質包括：(i)計劃之主要目的；(ii)此項計劃與任何較廣泛之發展計劃或方案之關係，或與任何特殊目標之關係，無論是否與後者有關；(iii)此項計劃與其他類似或補充性計劃之關係，不論過去或現有之類似或補充性計劃，包括向其他方面請求之協助在內；
- (b) 計劃之期間包括預期開始及完成之日期；
- (c) 計劃之構成部分說明提供之協助之種類——即專家、研究獎金、設備及用品；
- (d) 計劃之估計費用詳列第一個兩年期間業務費用及每一年或每一擬訂方案期間之全部估計費用，迄至計劃完成時為止；
- (e) 政府之相對支持說明(i)由政府提供之便利；(ii)有無相對人員及研究獎金候補員及為國家相對部分作成之安排；
- (f) 計劃之將來：在國際協助結束以後繼續推行計劃之計劃。

九、計劃之核准。技協局曾參酌技協委員會上一年之討論情形，並根據技協局目前主張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在暫行試辦基礎上繼續兩年週期之建議審議此項問題。就目前而言，技協局建議核准計劃最長時期可暫定為六年，*惟須在一九六三年夏季重行審查最合宜之擬訂方案週期問題時再檢討此項問題。

一〇、方案之提出。長期計劃應就其所涉全部時期編製並提出，即使技協委會一次核准者最長時期以六*年為限亦應如是。提送技協委員會之方案可分為四部分：

- (a) 新短期計劃；
- (b) 新長期計劃；
- (c) 業經核准之長期計劃；
- (d) 已核准之長期計劃中之主要改變。

一一、方案之核定。誠如業已提及者，可請委員會核定全部期間最長可達六年*之長期計劃。但在次述情形下須再度提請核定：(i)在最初六年*終了時擬繼續推行至六年以上者；(b)在早期經過主要改變須經技協委員會核定者。

[*註釋。——技協委會已決定確定核准計劃之最長時期為四年，而非以上第九段至第十一段所稱之六年(參看上開決議案)。]

一二、計劃之改變。在執行時期，計劃之改變得經執行主席核准，經由技協局關於方案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報告委員會。

一三、如擬於以後方案時期作實體上之改變，事前須經技協委員會核定以下各點：

- (a) 一項計劃之宗旨、目標或範圍之任何改變，具有使依照以上第八段所提供之資料失去作用之性質者；
- (b) 請予協助之種類中任何實體上之改變需要增加或替換專家、研究獎金及設備者；
- (c) 任何改變足使為計劃之以後一年或數年核定之費用須作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改訂者。

一四、為維持業務上之充分伸縮性起見，執行主席於必要時得核定所請協助之種類中任何實體上之改變需要增加或替換專家、研究獎金及設備而預期可獲技協委會核准者。此種情形須在提請核准上文第十三段所稱之其他方案上之改變時向技協委會提出報告。

一五、業務計劃。一旦照上述方式訂定長期計劃後，應不難商同受助國政府訂定執行此類計劃之業務計劃。長期計劃每一組織大不相同，因此，適合於一個組織之業務計劃可能並不適合於另一組織。惟技協局可於以後階段考慮宜否及能否擬訂一種簡單而有效之標準業務計劃，如稍加改變即可用以應付每一組織之具體需要。

設計方案之程序

一六、擬訂方案週期之期間。兩年擬訂方案期間業經技協委會採行，於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暫行試辦。因此引起一項問題，究竟是否應以擬訂計劃制度

之採用替代兩年週期，或究竟是否即使在擬訂計劃制度之下亦宜繼續採用同一週期。

一七．技協局因承認有對此問題再加考慮的需要，但認為重要是避免在一個短時期內作過多的程序上的改變。技協局作成結論，認為在此階段任何恢復一年擬訂方案期間之決定似嫌太早，因此建議：

(a) 業經採用暫行試辦之兩年擬訂方案週期再繼續一個時期，包括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兩年；

(b) 對於擬訂方案週期問題，由技協委會於一九六三年夏季屆會參酌屆時應可獲得之實際經驗重行審議。

一八．在此兩年週期內，技協會每年擬對方案作一種非正式之檢討，俾作可能認為必要之調整，以利方案之實施。

一九．提前設計時期，對於提前設計時間表一年之一般性問題可在實際採行擬訂計劃制度後參酌所獲經驗作更妥善之考慮。

二〇．目前，自現行制度過渡到擬訂計劃制度，涉及許多在一九六三年以後繼續推行之方案，將引起許多額外工作。因此，技協局預期在技協委會及理事會就本報告書中提出之提案作成決定後即行發動編訂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方案之工作。

二一．國家方案之設計，採行擬訂計劃制度將對長期計劃業務之繼續大有幫助。但對業經核定之計劃仍須履行之義務必須作為一個機關在某一個國家內工作之最低水準。似此，所有參加組織所作承擔之總和構成一種最低水準，不應容許該國之目標低於此種水準。必須以此為確定個別國家目標之最重要因素。

二二．此外，一如已往，技協局必須考慮為整個方案可以動用之資源。同時，必須妥予計及國民每人所得、人口數額、自其他方面所獲協助之程度及吸收技術協助之能力一類因素。

二三．執行主席致受助國政府告知國家目標之正式函件中須強調以下各點：

(a) 關於通盤方案之請求不應超出目標；

(b) 為僅在上文第十三段(c)所規定之限制範圍內可不受業經核定數額限制之長期計劃仍須履行之義務應認為係對目標之第一項開支；

(c) 除上述規定外，政府可使用新計劃經費餘額應付其優先需要。

二四．為避免各參加組織逐年承受款項之重大波動起見，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二B貳(十八)分段一(b)(vi)規定，核給每一參加組織下年度之分配款項“不得少於現行年度方案下核給數額之百分之八十五，惟如遇下一年度估計資金收入淨額低於本年度分配款項總額時，則核給每一參加組織之分配款項應以不低於各該組織年度分配總額中所佔比例之百分之八十五為限”。技協局認為此項關於立法之規定不致因訂正國家方案擬訂辦法之結果提出之任何修正案而受影響。*

[*註釋。——委員會已決定剔除擬訂計劃辦法中之此項規定。]

二五．國家方案申請書之擬訂，在擬訂計劃制度之下，常駐代表將擔負更大之任務，負責協調各部門與各參加組織間之詢商事宜。在政府編訂長期計劃感覺困難時，參加組織與常駐代表勢須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六．正如E/TAC/105中第三十八段所述者，參加組織將循政府之請求繼續提供技術上之意見及指示。參加組織將採必要步驟使技協局代表充分獲悉各該機關工作之各方面，並向彼等提供技術上之意見。技協局代表遇請求時可代表參加組織行事。

二七．擬訂計劃制度之圓滿進行主要決定於國家設計與協調機構之妥善運行。因此必須竭力鼓勵受助國政府加強其現有設計及協調單位，俾使此類單位足可代表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各項事務，並授與此類單位以充分權力。

二八．在現有程序下，由政府商同常駐代表最後決定其國家方案申請書，依照決議案五四二(十八)作成適當之撥款規定以應付所有仍須履行之義務，並經由常駐代表將此項申請提送執行主席及參加組織。技協局將審查個別方案申請書，並將整個方案提交技協委會覆核與核定。

二九．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技協局曾參照技協委會上年之討論情形審查擬訂區域方案水準問題及日益需要從區域方面着手問題，尤以在非洲新近獨立及興起之國家中為然。技協局認為允宜提高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之通盤最高百分比額，此項辦法對所有參加組織一律適用，除此以外並對四個機關作相當額外補助。這四個機關即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因此，技協局提出以下之具體建議：

(a) 撥充區域及區域間方案之經費比例增至為可供實地方案動用之全資源百分之十五；

(b) 在同一資源中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另外再提出百分之一；

(c) 此種方式下保留之數額由執行主席分配各參加組織，妥予計及各該組織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之方案；

(d) 技協局並建議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間採行此類提案，並於一九六三年夏季再行檢訂整個問題。

三〇. 第二類方案。第二類方案之功能可以仍與目前相同，而不改變現有之水準——質言之通常相當於第一類之百分之五十。

三一. 長期計劃自第二類提升至第一類須滿足以下條件：此種計劃之擬訂與提送須按照上文第八段中所列綱要；有關組織必須明示可充此種計劃兩年業務期間經費之足額儲蓄款項，按目前情形亦係如此；倘預期此種計劃超出擬訂方案兩年期間，政府應事先作將予繼續之必要確切說明；此種計劃須於適當期間提請技協委會核准。

三二. 設計準備金。技協局認為現行辦法應予維持，至少據以編訂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方案——即由參加組織於設計階段保留資源之百分之二作其最後區域或國家方案差額（諸如計劃費用增加）調整數，由執行主席保留百分之三作國家方案之調整數及協助新機關或規模較小機關發展其方案之費用。

財務事項

三三. 現行立法規定每年對參加組織分配款項，以實施在兩年基礎上核定之方案。在目前階段所需要者為將關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之財務規定延展至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間，同時在措辭上妥予改變，計及方案係在“擬訂計劃制度”之基礎上設計及核定一點。

三四. 至於“為計劃籌措經費”，技協局認為最好在以後階段檢討此項問題，至少在目前應盡量少變動方案之財務程序。因此，技協局建議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繼續適用關於對參加組織分配經費之基本財務規定以及關於經費之指撥與承付之條例。

三五. 技協局並建議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維持關於在兩年期間為應付緊急需要核撥緊急費用之規則及程序。*

[*註釋。——此點經委員會修改，並經依執行主席後來提出之建議決定亦在兩年基礎上確立執行主席核撥緊急費用之權]。

八五五(三十二).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 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二(二十六)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七(二十八)，

業已審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之報告書，²³

一. 決定作為進一步權宜解決之計，自特別帳戶中撥出整筆款項充各參加組織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之行政及業務費，其數目相當於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計劃費用半數之百分之十二；

二. 復決定上文第一段之規定適用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時應有相當之伸縮性，此等組織與技術協助局在擬訂請予核撥行政及業務費用之申請時應計及此項因素；

三. 決定凡一個組織應領行政及業務費用之任何部分，並非該組織為此目的所需者，應包括在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設計準備金中。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六(三十二). 實地方面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實地方面之協調之決議案七九五(三十)，

了解經由聯合國體系可以得到之協助之分散對於企圖調協及擴展國家發展方案各國政府引起之問題，

願以進一步之努力協助有關政府應付此類問題，並使此種協助與其發展方面之需要及方案配合，以充分利用所獲協助，

重申其深信常駐代表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負有協助各國政府之特別重要任務，

²³ A/4774。

備悉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六一年關於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⁴第三十二段，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已在利用常駐代表，常駐代表在過去一年中曾應非洲及其他地區更多國家之請向之提供服務，

贊成行政協調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²⁵ 即常駐代表必須代表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機關及特設基金會負起增進聯合國體系各部門在個別國家中密切合作之中心任務，且常駐代表需要參加組織予以日益增加之支持，俾使其更能履行日益加重之責任，

最後誌悉第四十五次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之關於經濟及技術協助之決議案²⁶強調允宜加強此等代表之協調任務，使其成爲就技術合作事宜與各國政府接觸之媒介，

相信：由於常駐代表地位日益重要，必須繼續強調應儘可能在廣泛地域分配基礎上指派能力卓越、並對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工作具有廣泛知識之人士；必須更加努力自正在發展中國家羅致此種代表及其所屬職員；並須充分使彼等知悉服務所在國之情況及問題，

一、認爲應儘可能向申請國政府提供常駐代表之服務，且彼等應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維持適當之合作；

²⁴ A/4599。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495，第三十一段。

²⁶ 國際勞工組織，正式彙報，第九十四卷，一九六一年，第一號。

二、促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確保在常駐代表所服務之所有國家中維持代表之最高水準，並在實務及行政兩方面給予彼等充分支持；

三、再度表示希望常駐代表派駐國政府繼續充分利用彼等之服務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服務，並在僅供參考而不加重常駐代表責任之原則下普通將各該國政府之發展計劃及其認爲有用之技術協助申請通知常駐代表；

四、請行政協調委員會，爲實行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五(三十一)第三段之規定起見，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常駐代表可爲協調目的獲悉並斟酌情形參與有關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舉辦或擬議之技術合作方案之調查或談判之提案，不論此等方案經費係出自志願捐款，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內，抑或出自各該組織之經常預算；

五、復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將其提案遞送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所設之專設委員會，²⁷ 並及時遞送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備供後者一九六二年五月之屆會審議，以便上述兩機關之意見，連同行政協調委員會之提案，可供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²⁷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

社會問題

八二四(三十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⁸

備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十六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一七三次全體會議。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771)及附錄。

八二七(三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第十四屆會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爲求將此項宣言之日的實現於爲兒童謀福利之實際方案起見，曾請各國政府與技術機關就基金會最能協助各國政府及發展落後國家之方法表示意見，

鑒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及有關技術機關首長就“兒童之需要”所提出之有價值之報告書，

一、備悉執行委員會報告書²⁹及執行幹事關於“一九六〇年兒童基金會主要趨勢”之報告書，³⁰至感欣慰；

二、欣悉執行委員會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決議鼓勵各國政府從事調查兒童之需要，俾可在其通盤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或方案範圍內擬訂照料兒童長期方案；

三、復欣悉此項發展可使協助方案更富於伸縮性，一方面能配合發展較差國家像先次第之需要，同時亦不忽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工作之傳統方面；可更進一步統籌辦理在此方面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之技術機關提供之協助；並可更充分利用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之服務；

四、嘉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會同有關技術機關提議對訓練關係方面之國家人員更加強調；

五、請各國政府繼續並增加其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支持，俾可更充分應付發展較差國家兒童之需要。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七五次全體會議。

八三〇(三十二). 世界社會情勢

A

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經濟與社會發展因素之相互關係之決議案一三九二(十四)，

備悉社會委員會對於一九六一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³¹之意見，

嘉許一九六一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及若干國家個案研究中對平衡之社會及經濟發展所作之精密分析，此種個案研究不但對於社會政策之整合，而且對於社會及經濟發展方案之協調，均甚重要，

承認此項報告書及以後之報告書可能具有之重要性，對正在發展中國家尤其如此，因可使彼等在擬訂政策時有所遵循，

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3439)及第十三號 B(E/3525)。

³⁰ 同上，補編號十三號 A(E/3442)。

³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V.4。

復承認亟需增加並改善關於社會情況及為社會方面用途之開支之資料，

承認必須改善測量社會發展之觀念及技術，

一、建議將此項報告書發交會員國，請其在擬訂政策時暫時使用及奉行之，並建議各國政府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促使與發展之設計各方面有關之機關注意此項報告書；

二、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經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可對正在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使此等國家從事為確定其發展需要所必需之社會調查，並訓練推行社會及經濟兩方面國家發展方案之合格人員，並請其注意此種協助之重大價值；

三、核准此方面之工作方案，包括秘書長節略中所建議在全球、區域及國家基礎上涉及實體及方法兩者之各種研究；³²

四、決定自一九六三年起，每兩年發行關於世界社會情勢之分析性報告書一次，輪流報導兩組不同項目，在一期中研究社會情況及社會方案，在另一期中則參照社會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之建議及決定選定若干緊急廣泛社會問題以研究之。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B

都市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人口日益集中於都市區域及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中所確定之隨都市化及工業化俱來之社會及經濟問題之性質及範圍，

憶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擬訂都市化方面一致國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七九二(三十)，並念及此項方案與社區發展、廉價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工業化等方面一致行動長期方案及與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七二一C(二十七)中所述關於鄉村與都市間移徙之研究之間之關係與協調，

相信擬議之方案有助於各國政府為減少都市化影響社區及城市新居民兩者之不利後果所作之努力，

深知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都市發展方案之設計、舉辦、籌款及執行所擔任之重要任務，

³² E/CN.5/351。

承認各國為處理都市化問題及執行必要之調查事實工作而設置之公共機構常嫌不足，

相信各國政府為應付此類問題而採取之措施，其效力主要有賴於循政府之請提供之技術協助、曾受所需不同訓練之人員，及充足之基本資料、調查與其他資料，包括實際經驗之比較檢討及評估，

一、核定關於都市化方面一致國際行動之提案及為實施長期方案所建議之方法；³³

二、邀請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加強其對都市化各方面之工作，並作成必要規定，俾可充分參加在此方面一致國際行動之方案；

三、建議各國政府於必要時會同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考慮在通盤發展計劃範圍內擬訂國家都市化政策，並斟酌情形指派現有組織，或設立新組織，作為擔任下開職務之國家中心：

(a) 檢討並評估在業務地區內對都市化有關係各方面之現有方案；

(b) 建議適當行動方案及在市政府、區域及中央階層協調此類方案及為此類方案籌資之適當方法；

(c) 就有關都市化不同方面之調查及方案向有關社區提供更多諮詢服務；

(d) 增進此方面方案之設計、籌辦及執行所需技術及行政人員之訓練；

(e) 酌情籌辦、從事或主持有關都市化不同方面及其與國家、區域及地方發展之關係之研究及調查；

(f) 作為就處理都市化各方面，包括新城市及工業中心，之實際經驗、所作研究及所獲結果交換情報之機關；

(g) 向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提供關於各該機關負責範圍內之都市化各方面之報告、研究及資料；

四、認為各國在聯合國協助之下交換經驗可能對於協助各國政府尋求解決都市化問題之辦法大有貢獻，並認為聯合國關於此項問題之研究班之參加應力求廣泛；

五、建議此類中心與其他在類似及有關方面經營之現有或獲得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協助之國家及/或區域機關維持聯絡；

³³ E/CN.5/351。

六、復建議特別注意發展中及新近獨立國家在都市化及都市發展方面之問題及需要。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C

住宅與都市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察悉關於實施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方面國際一致行動長期方案之進度報告書³⁴及主張召開此方面專家小組會議之提案。³⁵

業已核准都市化方面一致國際行動長期方案及為實施此項方案擬議之方法，³⁶以及關於實施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三(十四)與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五〇八(十五)之提案，³⁷

認為必須中央及地方政府、民眾團體、個人均不斷努力，並須公私方面對都市與鄉村發展及住宅建造作鉅額投資，始能妥善應付關於都市化與工業化之社會、經濟及物質問題，包括工人移徙問題，即使是暫時移徙問題，

一、決定召開專設住宅及都市發展問題專家小組會議，就下開事項向社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a) 擴充住宅及基本社區便利方案在國家方案中之地位，及此類方案與國家方案、都市發展及區域設計政策之關係；

(b) 動員國家資源擴展廉價住宅及都市發展之圓滿技術，以及開發與有效利用可用以擴展住宅及有關社區便利之國際資源之妥善方法；

二、決定專設專家小組由秘書長商同各國政府指派代表十人組成之，指派代表須妥予計及地域分配、正在發展中國家與工業化國家之分配，並經由住宅、都市發展、建築與經濟及社會設計方面高級專家參加之方式兼顧各方面必要之訓練；

三、請邀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參加專設專家小組工作，並邀請具有諮商地位而對此有興趣之有關非政府組織作成具體建議，並請擬訂適當之行政及財務辦法，俾使該小組能於一九六二年內及

³⁴ E/CN.5/354。

³⁵ E/CN.5/355。

³⁶ E/CN.5/351。

³⁷ E/CN.5/355。

早舉行會議並能將其報告書連同各專門機關之意見提交社會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D

社會防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贊同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第二次會議所通過關於下開項目之結論及建議：

(a) 新形式之少年犯罪：其起源、預防及治療；

(b) 防止少年犯罪之特別警察事務；

(c) 防止由於社會變遷及隨發展較差國家經濟發展俱來之各種犯罪行為；

(d) 短期監禁；

(e) 使監獄勞工成爲國家經濟中之成員，包括犯人之酬報；

(f) 釋放前之治療及釋放後之照顧，以及對犯人扶養人之救助；

二、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此類結論及建議；

三、強調少年犯罪及防止所有國家中犯罪行為之問題特別嚴重；

四、建議各國政府在擬訂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政策時儘可能充分計及此類結論及建議，並儘可能廣事宣傳；

五、促請注意獲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一 F(二十八)所載社會防護方面技術協助之可能；

六、着重指出必須維持聯合國在社會防護方面之領導地位及工作；維持爲此目的所必需之事務；並斟酌情形協調社會防護方案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方面之其他工作。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E

聯合國社會方面技術協助工作之評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檢討社會委員會就關於聯合國社會方面技術協助工作特定方面之評核之報告書³⁸表示之意見，

³⁸ E/CN.5/350。

認爲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業務活動及其對通盤社會及經濟發展之貢獻至屬重要，

一、贊同該報告書中所表示之意見，即必須更爲集中及統籌辦理經濟及社會方面之技術協助，並促請聯合國所有機關與各國政府間在此方面更爲密切合作；

二、強調必須改善設計及協調之方法，包括協助各國政府擬訂技術協助之申請及發展協助新國家之事前研究及調查在內；

三、建議循各國政府之請派遣技術協助特派團，其團員應包括社會及經濟方面之專家在內，團員之遴選應以才幹及廣泛地域爲基礎，作爲對廣泛國家發展方案設計協助之基礎；

四、同意研究獎金方案應繼續爲技術合作服務之一個主要部分，並贊同該報告書中所主張擴展新型訓練辦法之議；

五、承認技術協助對於各國在其國內訓練國家人員計劃之價值；

六、復承認區域計劃仍然具有之價值，尤其是此類計劃對於國家服務之改進有所貢獻；

七、建議繼續並加強特種歐洲社會福利諮詢方案，蓋因此項方案對於歐洲合作及直接涉及世界其他急速都市化及工業化區域之社會問題之研究均有貢獻；

八、建議評核應爲社會方面技術協助方案一永久特徵，每兩年應就方案之某方面向社會委員會提出一項報告書；

九、請有關當局經常檢討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案下爲應付方案範圍內爲數更多國家之緊急需要及現已增加之工作方面可供動用之資源；

一〇、請將此項報告書分發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備供參考。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F

社區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自社會委員會建議第一次探查團負責分析社區發展經驗及對自助發展辦法之研究以來業已十年於茲，

鑒悉若干具有全國性社區發展方案之國家曾請聯合國協助其評核此種方案，

備悉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建議，各國政府應充分利用社區發展作為增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手段，³⁹

憶及其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三D(二十四)建議進一步研究社區發展過程之要素及均衡社區發展之先決條件，

一、決定在原則上儘早召集為反映不同地理及文化區域之經驗而遴選之專設專家小組，就下開事項向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提供意見：社區發展方案對國家發展方案之關係，包括對土地改革之關係在內；增進此種方案之經濟及社會影響之方法；在具有不同經濟及行政制度之國家中執行此種方案之有效組織及行政辦法；

二、請秘書長與在社區發展方案方面合作之專門機關商議此專設專家小組之召集事宜，包括其任務規定及議程，並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就此類問題向社會委員會下一屆會提供意見；

三、請社會委員會在其下一屆會就專家小組之任務規定及所需專家種類作成最後決定。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G

社會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擴展及改進特別對於家庭、兒童及青年之社會服務之重要及迫切需要，尤以在新近發展中國家為然，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之建議，謂宜增加對於正在發展中國家之協助，俾能實行社會調查以確定發展之需要，

一、備悉社會事務局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各專門機關間日益增加之合作機會，及社會事務局為能有效利用各該機關對於發展國家社會服務方案及訓練人員之協助而提供技術意見之重要；

二、承認社會事務局有對社會服務計劃之設計及實施繼續提供技術意見之需要；

三、請秘書長，商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並適當顧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任務，充分考慮、協助新近發展中國家之政府設置、擴展並改進社會服務

³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3466)，第三編，決議案三十四(十七)。

方案之重要，及社會服務在社會與經濟方面國際行動廣泛方案中之貢獻及積極作用；

四、建議於一九六三年就訓練社會服務方面人員之進展情形，包括關於應付新近發展中國家對社會服務人員迫切需要之實際辦法之建議在內，向社會委員會提送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H

均衡及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機關中從事研究均衡及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者最近完成之工作，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有用工作，

認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可能對於進一步研究此項問題特別感覺興趣，

鑒於若干國家所獲經驗昭示為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之重要，

一、決定繼續研究均衡及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

二、建議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均衡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並妥予計及各國在此方面之一切有用經驗之研究及利用；

三、希望所有此類工作均可增進各國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希望關係國家在從事工作時妥予計及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設計。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I

農業合作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⁴⁰

鑒於農業之嚴重落後情況可能妨礙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且根據該報告書，甚難提高此類國家之農業商品生產量，

案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五月三日決議案六四九C(二十三)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

⁴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V.4。

案七六〇(二十九)述及利用合作社為一種具有重要社會及經濟利益之發展技術，

鑒於合作社曾證明其工作之價值，協調個別農民之活動及利益，使小規模單獨農民能使用最新式之方法並增加農民之收入，

念及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六(十五)，

一、邀請各會員國政府對於農民間在自願基礎之上之合作社之發展，給予適當支持；

二、請各會員國政府就其對農業合作社運動之經驗提供最近之資料；

三、邀請聯合國秘書長，委予計及各國政府之意見並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在其關於土地改革之結果與進展情形之報告書中特別注意合作社之發展情形以及其他提高農業出產量與改善鄉村人民社會情況方法之發展情形。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J

加強聯合國社會方面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據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二(十四)提出之報告書⁴¹及社會委員會決議案六(十三)中之建議，⁴²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已採取行動，將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之審議包括在其工作範圍內，至感欣慰，

承認政府間社會政策及方案之設計及協調有具備更大連續性之需要，

備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對於加強聯合國秘書處對兒童基金會在兒童社會服務方面協助之計劃之工作給予積極支持，⁴³

認為必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加強聯合國在社會方面之工作及社會委員會在廣泛社會政策發展、社會研究及旨在增進社會進展之工作方案等方面之任務，

⁴¹ E/CN.5/357。

⁴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489)，第一一八段。

⁴³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 B (E/3525)。

一、贊同社會委員會之決議，即該委員會依據任務規定並計及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應：

(a) 就一般性社會政策向理事會提供意見，並特別注意：旨在增進社會進展之政策，在影響社會及經濟發展之區域中社會目標、方案優先次序及社會研究之確立；

(b) 就社會方面，包括社會福利、社區發展、都市化、住宅及社會防護等問題，可能需要之實際措施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二、同意該委員會開會期間應自每兩年一次改為每年一次；

三、請社會委員會於下一屆會重行檢討其工作之基本方向，以便更加注意社會政策問題，如有必要，提出對其任務規定之修正案，並討論在變更會議週期後該委員會未來屆會項目之分配及輪流；

四、希望作成所有必要之規定，俾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能確切履行其在社會方面之責任，特別是關於研究、業務方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兒童社會服務計劃之責任，及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增加社會方面活動而引起之責任。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K

合併辯論世界經濟趨勢及世界社會情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及世界經濟調查在理事會之審議中所佔之重要地位，

鑒於此二報告書可供所有國家之有用參考之價值，

接受經濟與社會事項基本上互相關聯、不可能充分單獨審議之原則，

惟承該有若干特殊社會及經濟問題需要單獨加以研究及審議，

一、請秘書長考慮在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與世界經濟調查兩者之間建立適當關係之方法，並就其為達此目的所採之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提出報告；

二. 相信理事會允宜於第三十三屆會考慮於第三十四屆會舉行合併辯論世界經濟趨勢及世界社會情勢之全體會議。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L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⁴⁴並核准其中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八三三(三十二). 麻醉藥品之 國際管制

A

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⁴⁵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⁴⁴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3489)。

⁴⁵ 同上，補編第九號(E/3512)。

B

麻醉藥品單行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依據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六八九J(二十六)之規定召開之制訂麻醉藥品單行公約全權代表會議已通過此種條約，⁴⁶

認為此項公約生效時即可編纂此方面之多邊條約法律及簡化國際管制辦法，

復欲各國之國際團體儘早享受此類新規定之利，

復欲竭力縮短新舊條約制度同時存在之過渡時期，

備悉依據新公約之規定，必須四十個國家批准及加入，該公約始能生效，

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或專門機關成員國之所有非會員國儘速研究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日起可在紐約聯合國會所簽署之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行公約，以便簽訂、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C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關於其一九六〇年工作之報告書。⁴⁷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⁴⁶ E/CONF.34/22。

⁴⁷ E/OB/16 and E/OB/16/Addendum (聯合國出版物，出作品編號：60.XI.3 and 60.XI.3 Addendum)。

有關人權之問題

八二一(三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壹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⁴⁸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貳

根據風俗之手術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促請世界衛生組織注意婦女參加公共生活問題一九六〇年研究班報告書，⁴⁹ 尤其是第六十段、第六十一段及第六十二段；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告知理事會究竟該組織是否認為可能顧及非洲婦女明白表示之意願，對於許多婦女仍然受到之根據風俗之手術之醫學方面作一研究。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參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婚姻之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時至今日應在聯合國主持之下締結婚姻之自由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國際公約，

一. 向大會建議，應儘早通過婚姻之自由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國際公約；

二. 向大會遞送婦女地位委員會所通過之前文及實體條文，作為此種公約之基礎；

⁴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 (E/3464)。

⁴⁹ ST/TAO/HR.9。

三. 復向大會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對此種案文提出之修正案及有關討論之紀錄。⁵⁰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婚姻之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公約草案
締約國，

願依照聯合國憲章不分種族、性別、語言、宗教增進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

承認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所述：

“一.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在結合期間及在解除婚約時，俱有平等權利。

“二. 婚約之締訂僅能以男女雙方之自由完全承諾為之。”

覆按聯合國大會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中宣稱，若干涉及婚姻及家庭之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不符合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載原則，並促請各國‘包括負有或承擔管理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之責任之國家在內，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廢除此類風俗、陳舊法律及慣例；務使人人均有選擇配偶之完全自由；徹底廢除童婚及未屆青春期的少女訂婚之陋習。並於必要時訂定適當罰則；設民事登記冊等以登錄一切結婚事項，

茲經議定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未經男女雙方之完全自由承諾在法律上不得締訂婚約，此種承諾應由彼等在出席結婚儀式之主管當局及法律所規定之證人前親自表示之。

紐西蘭及西班牙：修正案⁵¹

加添第二段如下：

“二. 雖有本條第一段之規定，如當局認為確實具備下列三個條件，則當事之一方無須在場——即當事者：

(a) 不在舉行結婚儀式之國家；

(b) 由於特殊環境不克在場；

⁵⁰ E/CN.6/SR.341 to 344。

⁵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3535，第二段。

(c) 曾在法律所規定之證人面前依法律所規定之方式表示未撤回承諾。”

第二條

本公約締約國應採立法行動具體規定結婚之最低年齡。任何人未滿此年齡不得在法律上締訂婚約，惟遇主管當局基於嚴重之理由為顧及男女雙方利益准許不受年齡限制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所有婚姻均應經主管當局登錄在適當之正式登記冊中。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向大會遞送婦女地位委員會所通過關於婚姻之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之建議草案案文；

二. 復向大會遞送在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中提出之修正案案文及有關討論之紀錄。⁵²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關於婚姻之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 登記之建議草案⁵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承認：依照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之規定，成年男女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彼等在婚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婚約之締訂僅能以男女雙方之自由完全承諾為之，

覆按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四三(九)，

案查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第二條對於結婚之年齡、婚姻之承諾及婚姻之登記有所規定，

復查根據憲章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

⁵² E/C.N.6/SR.345 to 347.

⁵³ 丹麥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修正案(E/3535, 第二段)。

一. 在正文第一段中“國”字前面加添“會員”字樣；

二. 在正文第三段中刪去“及其所採行動”字樣；

三. 刪去正文第七段。

成建議案，根據憲章第六十四條，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

一. 建議任何國家如尚無為實施下開原則所需之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應採取必要步驟，按照其憲法上之程序，制訂此種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

(一) 未經男女雙方之完全自由承諾在法律上不得締訂婚約，此種承諾應由彼等在出席結婚儀式之主管當局及法律所規定之證人前親自口頭公開表示之；

(二) 任何人未滿十五歲者不得在法律上締訂婚約，惟遇主管當局基於重大理由為顧及男女雙方利益准許不受年齡限制時不在此例；

(三) 所有婚姻均應經主管當局登錄在適當之正式登記冊中；

二. 建議每一會員國將本決議案中所載關於婚姻之自由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之建議提交主管當局，在切合實際之最早時間，或儘可能在此項建議通過後十八個月以內，制訂法律或採其他行動；

三. 建議會員國在採取行動後儘早告知秘書長依此項建議將其提交一個或數個主管當局所採措施，並說明認為有權管轄之一個或數個當局之詳細情形，及其所採行動；

四. 復建議會員國於三年屆終時並自彼以後每隔五年向秘書長報告各該國中關於此項建議述及事項之法律及慣例情況說明對此項建議中之規定業已實施或擬予實施之程度，及為適應或適用此類規定業已發覺或可能認為必須作成之修改；

五. 請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編製一項文件，將自各國政府接獲之報告書包括在內；

六. 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審查會員國依照此項建議提送之報告書，就此類報告書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並作成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案查憲章第六十條規定履行聯合國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決議案八四三(三十二)中向聯合國會員國作成關於婚姻之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之建議，

“贊同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八二一(三十二)中所作建議及所訂辦法。”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肆

婦女之經濟權利及機會

A

就業及職業方面之歧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二八D(二十八)邀請各國政府批准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就業及職業方面之歧視之公約第一一一號，或對之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已婚婦女參加公務及擔任公職之決議案七七一B(三十)，

承認必須儘早取締就業及職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

強調必須採取行動改變對於就業及職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起重大作用之社會態度，

一．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廢除對婦女，包括已婚婦女及訂婚婦女，依公約第一一一號中所訂原則工作之權利所加之限制；

二．邀請國際勞工組織繼續研究就業及職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並繼續考慮取締此種歧視所有方面之方法；

三．復邀請國際勞工組織考慮就此事而言若干國家在就業及職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在何種程度內可歸因於純由僱主支付全部或一部分社會福利金，尤其是生育補助金，而非由公共經費或其他集體辦法支付。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B

擴大婦女就業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在許多國家中婦女，特別是憑本身資歷，獲得有報酬工作之機會極為有限，

鑒於許多國家增進國家經濟發展所採之步驟，

承認若干國家正致力於擴大機會及取締在此方面對婦女之歧視，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所從事之對婦女就業有關之工作，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二E(二十四)及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一E(三十)，

一．建議各會員國特別注意婦女就業問題，並採取一切可能之步驟增進願意工作之婦女按照資格及能力獲得就業之機會；

二．邀請國際勞工組織除就同等報酬及有關事項提送該委員會之經常報告書外，並提出補充情報，說明國際勞工組織之其他工作中與婦女就業問題有關者，包括可斟酌情形關於其各項工業委員會及婦女工作者問題諮議小組之工作及類似努力之統計數字及資料在內。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C

適用於婦女之稅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於第十三²⁴及第十五屆會²⁵根據對文件 E/CN.6/344 and Add.1 and 2 之研究及討論，及於第十一屆會²⁶根據文件 E/CN.6/297，對若干國家在稅法方面對婦女之歧視所表示之意見，

認為如實行夫婦勤勞所得合併課稅制度，務須確保已婚者不繳納較單身者為高之稅額，

確認婦女之薪酬應與男子相等及稅法不應妨礙婚嫁與成立家庭權利之基本原則，

一．促請會員國注意必須在稅法方面規定男女勤勞所得應平等課稅；

二．邀請會員國考慮宜否確保已婚者不繳納較單身者為高之稅率以實施此項原則。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²⁴ E/CN.6/SR.293 to 295。

²⁵ E/CN.6/SR.352 and 353。

²⁶ E/CN.6/SR.249 to 251。

伍

婦女受教育之機會

A

婦女獲得教職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七二二E(二十八)，

鑒於婦女目前在教職方面所佔之重要地位，許多國家徵聘教員必須仰賴更多婦女。

認為婦女參加教育工作係正在發展中國家撲滅文盲及推進教育之一個主要條件，

認為婦女與男子在平等基礎上充分獲得教職仍有障礙，而婦女則特別要求獲得教職，

一．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教育當局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確保：

- (a) 完全之女教員職業訓練，俾早日可獲得完全合格之女教員；
- (b) 同等報酬及同等在職訓練及陞遷機會；
- (c) 如資格平等獲得負責及掌權職位之同等機會；
- (d) 取消對已婚婦女受雇及重行受雇之障礙並在女教員仍屬少數之國家中增進婦女獲得教職之機會，藉以取締對已婚婦女執教之歧視；
- (e) 身為母親之女教員之社會保障(生育假、家庭津貼、托兒所等等)；
- (f) 符合兩性教員之職業之重要性之經濟及社會地位，並增加會員國間交換教員之機會；

二．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為此目的給會員國以協助。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B

教育方面之歧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十一屆會全體大會所通過之反對教育歧視公約及建議，至感欣慰，

覆案其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二C(二十四)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決議案 11c/8.63，

承認在許多國家中婦女文盲數字甚高，

相信掃除婦女文盲乃係促使婦女多多參加公共生活之一個重要步驟，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非洲、亞洲及阿拉伯國家中之區域教育計劃，與擴充及改進拉丁美洲初等教育之主要計劃，

一．邀請各會員國政府儘可能充分適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反對教育歧視公約與建議之規定，並向兩性青年提供攻讀相同或相等課程之充分機會；

二．建議會員國政府及主管教育當局特別注意婦女文盲問題；採必要措施，在為此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增加教育預算經費；如免費強迫初級教育原則並不存在，則採行此項原則；並採適當步驟建造必要之校舍；

三．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 (a) 堅決實行並發展其協助撲滅文盲計劃；
- (b) 協助各國為增加婦女獲得教育及所有必要教育材料之機會所採取之一切主動或行動；
- (c) 通知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撲滅婦女文盲運動中已獲成就及已在策劃中之事項。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八二五(三十二).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之決議案九二六(十)授權提供下列方式之協助：(a) 專家之諮詢服務，(b) 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及(c) 研究班，

備悉在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方案⁵⁷下執行之各項計劃所獲結果對此表示欣慰及滿意，

一．核准為於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舉辦研究班所提出之計劃；

二．請秘書長：

(a) 參照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在本年度中研究其他之經由諮詢服務增進人權有效措施；

(b) 在設計今後之區域研究班方案時，繼續考慮能否照顧到人權方面最廣泛之明確題目，並妥慎考慮經濟上之因素及協調各專門機關類似工作之需要；

⁵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3487，第五段及第六段。

(c) 將其研究之結果提交人權委員會審議；

三. 復請秘書長將可由各會員國取得之有關人權題目之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名額作適當之宣傳，並向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接獲申請研究獎金者之數目及核准之數目；

四. 邀請各會員國惠予合作，並充分利用人權方面之方案及服務。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七四次全體會議。

八二六(三十二).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⁵⁸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七四次全體會議。

B

種族偏見與國家及宗教排除異己現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報告書⁵⁸及分設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⁵⁹

對於世界不同部分尚存之種族偏見與國家及宗教排除異己現象深感不安，

重申大會譴責所有種族偏見與國家及宗教排除異己現象，認為此種現象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〇(十五)，

認為必須建議消除此種偏見及排除異己現象之進一步具體有效措施，

一. 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非政府及私人組織繼續努力培養輿論，以便消滅種族偏見與國家及宗教排除異己現象，消除促進此種現象之一切不良勢力，並採取適當措施，俾教育能妥予顧及世界人權宣言第

⁵⁸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E/3456)。

⁵⁹ E/CN.4/815。

二十六條及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中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原則十；

二. 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廢除足以產生種族偏見與國家及宗教排除異己現象及足以使此種現象在任何地點繼續存在之歧視法律；必要時制訂禁止此種歧視之立法；並採取為取締此種偏見及排除異己之立法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

三. 建議各國政府竭力阻止以任何方式製造、增加及傳播此種偏見與排除異己現象；

四. 邀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對於各國政府為防止及消滅種族偏見與國家及宗教排除異己現象所作努力給予充分合作。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七四次全體會議。

C

不受偏見歧視年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延緩審議人權委員會所提標題為“不受偏見歧視年日”之決議草案；

二. 請秘書長將本屆會有關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送交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請其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遞送其願就此問題發表之意見；

三. 請秘書長將自各國政府接獲之答覆遞送人權委員會下一屆會，以便該委員會審議此事，並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作成其認為適當之建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七四次全體會議。

D

人權年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關於人權年鑑之決議案六八三D壹(二十六)，

承認有更多國家在人權方面之工作，須在年鑑內加以處理，因而年鑑篇幅必須酌予增加，

決定人權年鑑英文本之頁數應在三八〇頁左右。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七四次全體會議。

E

奴隸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一切形式之奴隸制度及類似奴隸制度之一切制度與習俗均應廢除，

深望為此目的廣為採用並充分實施補充一九二六年廢奴公約之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公約，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二D(三十)促請尚未參加該公約之國家參加該公約，並請該公約締約國提供該公約第八條所要求之資料，

備悉自此項決議案通過以來並無更多國家批准該公約，締約國數目仍僅三十六國，深感遺憾，

復悉該公約多數締約國已依照第八條向秘書長提供關於為執行該公約各項規定而制訂或實施之法律、條例或行政措施之資料，惟亦有許多締約國尚未如此辦理，

一、再度促請尚未加入該公約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加入該公約；

二、再度表示希望該公約所有締約國向秘書長提供該公約第八條第二項所要求之資料，又凡因其現行法律、條例或行政措施而認為無須為執行該公約各項規定制訂或實施新法律、新條例或新行政措施之各締約國，務望將此意通知秘書長；

三、決定於第三十四屆會參照屆時理事會所可獲悉之關於批准該公約之情形及為實施該公約各項規定所採行動之資料檢討此項問題。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七四次全體會議。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與工作之發展、 協調與集中問題

八三七(三十二). 非洲教育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六八(三十)，

備悉一九六一年五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非洲教育發展問題非洲國家會議所通過之非洲教育發展計劃大綱，⁶⁰極感興趣，

承認教育對於所有非洲國家及走向獨立之非洲領土之發展至關重要，

一、慶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非洲經濟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籌辦該會議協調得當，足可為世界其他區域之楷模；

二、邀請出席阿的斯阿貝巴會議之非洲國家政府考慮執行該會議之建議及決定；

三、促請聯合國之適當機構，包括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有關機關，包括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注意必須循非洲國家之請求竭力協助其依照阿的斯阿貝巴會議之建議

及決定在其國內發展計劃範圍內儘速制訂策劃周詳之協調教育計劃；

四、邀請大會注意阿的斯阿貝巴會議所通過之非洲教育發展計劃大綱。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三八(三十二). 教育與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七(三十)，

案查其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八一七(三十一)，並欣悉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⁶¹第三編D節，特別是其中所稱教育與訓練應成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工業發展計劃之一個完整部分一節，

相信人力資源乃係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中一項決定性因素，

⁶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E/3476)。

⁶⁰ UNESCO/ED/180。

復相信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可教育及訓練發展較差國家各方面及各階層之國民，藉以對此種資源之發展作重大貢獻，

欣悉聯合國體系中各機關為此任務所作之日益增加之努力，特別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作使教育在其方案中處於優先地位之決定，

承認在設計社會及經濟發展時，必須對人力資源有一系統之估計，並須有受過訓練之人員，而且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在此方面給予各國政府及各組織以適當協助可作重大貢獻，

相信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努力必須發揮充分作用，各組織之工作必須密切協調，各組織之政策亦須儘可能調和，

一、欣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五次報告書⁶²中承認必須調和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教育與訓練方面之工作，並須致力於確立此等方面關於概念、行動及可供動用之資源，以及行將採用之機構及措施之統一辦法；

二、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已決定此項統一辦法首先適用於非洲，但擬擴及世界其他部分；

三、復悉行政協調委員會設一小組委員會，襄助其經常檢討教育與訓練方面之工作；

四、深望行政協調委員會之機構將用以擬訂旨在進一步調和各組織政策及協調各組織在此等方面之工作之建議；

五、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報告其執行上述決議所獲之進展。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三九(三十二). 工業化方面之一致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再度強調工業化在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中之重要，及聯合國，特別是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此方面可能作成之貢獻，

願再加強聯合國體系在此方面之努力，

承認設計及實施發展時必須特別注意在發展較差國家之工業發展，

⁶²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495，第四十一段。

憶及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工業化方面之一致行動之決議案七九二壹(三十)，

復憶及經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八一七(三十一)核准之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各項建議，特別是其中兩個建議：一為建議在聯合國秘書處設一工業發展中心；一為建議向分組委員會提送關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於工業化方面每一工作範圍之興趣及現有工作之完備資料，

業已審查關於工業化方面一致行動之建議；其中包括秘書長商同有關機關行政首長訂定⁶³送交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者，及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最近報告書中提出者，⁶⁴

認為此類建議具有價值，有助於統一及加強聯合國體系在工業化方面之努力，

同時承認，誠如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在其報告書中所指出者，⁶⁵必須制訂對整個工業化問題之一致辦法，以補充所建議之措施之不足，

一、邀請秘書長及有關機關行政首長執行上述建議，同時顧及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意見及工作，並利用新設工業發展中心；

二、請行政協調委員會進一步研究工業化方面之協調問題，以期對此問題制訂一項一致辦法，並在一致行動對工業化之進展確有貢獻時依照此種辦法訂成具體方案；

三、並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及時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送關於此項問題之進度報告書，俾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有時間事前加以審議，以便協助該委員會依照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第七段之規定擬訂向理事會提出之建議，以確保聯合國各組織所有有關工業化工作之最大效力及合作；

四、建議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參加技術合作方案各組織對於發展較差國家為本身工業發展提出之申請作有利之考慮。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⁶³ E/C.5/2。

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495，第九十八段。

⁶⁵ 同上，E/3518，第二十六段及第二十七段。

八四〇(三十二). 鄉村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提送理事會之第二十五次報告書⁶⁶中強調亟須普遍加強之國際行動，藉以提高鄉村區域之收入及生活情況，

承認必須迅速改進鄉村區域之收入及生活情況，使成爲通盤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完整部分，及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爲達此目的可能作成之貢獻，

憶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關於土地改革之決議案一五二六(十五)，

欣憶及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關於促進鄉村區域合作社運動之發展之決議案八三〇I(三十二)，

欣悉業已提出辦法，在秘書處階層聯合考慮聯合國及需就合作社採取行動之專門機關之所有鄉村及社區發展方案，

一. 希望行政協調委員會繼續致力於儘可能統籌辦理鄉村發展方面之工作，包括社區發展、合作社及土地改革之工作在內；

二.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提送大會決議案一五二六(十五)所規定之關於土地改革之報告書；

三. 邀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商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研究可否擴展關於鄉村發展包括社區發展合作社與土地改革在內之區域訓練及研究方案，舉辦在此等方面之課程、研究班及區域學會，以便提高鄉村人民之生活水準，並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四一(三十二). 工業化、鄉村發展、 都市化及住宅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工業化、鄉村發展、都市化及住宅四項問題間之密切關係，以及必須在此四項問題間維持平衡狀態，尤須確保不忽略人的方面，

⁶⁶ 同上，文件 E/3495，第一〇四段。

備悉“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⁶⁷及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報告書⁶⁸就此點所提供之資料，

案查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二貳(三十)強調都市化與社區發展、廉價住宅及有關社區設備暨工業化等方面長期一致行動方案之關係，

復查理事會在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八三〇H(三十二)中特別決定繼續研究平衡及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

一. 促請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注意必須合併處理關於工業化、鄉村發展、都市化及住宅之問題，當作一個整個問題處理，此等問題，由於發展之經濟及社會因素互相關聯，如分開處理，則必威脅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間應該維持之平衡；

二. 特別請社會委員會及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在其工作中計及其管轄範圍內各項問題之密切互相關聯；

三.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常年報告書中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關於協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工業化、鄉村發展、都市化及住宅方面之工作之適當措施之建議。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四二(三十二). 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在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八(三十)中決定設一專設工作團，爲期一年，就已向理事會提送之文件引起之協調方面之爭點及問題而須由理事會特別注意者扼要撰擬陳述書，

業已審議專設工作團提送之報告書，⁶⁹

相信該報告書對理事會履行其在協調方面之責任具有實際價值，值得延長實驗期間，

一. 決定專設工作團繼續存在一年，其任務規定及程序照舊；

二. 並決定一九六二年度專設工作團代表由理事會於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選舉之。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⁶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V.4。

⁶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495 and Add.1 and 2。

⁶⁹ 同上，文件 E/3518。

八四三(三十二). 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報告書，⁷⁰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報告書，至感欣慰。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行政協調委員會
工作之決議案七九九A, B(壹及貳)(三十)，

欣悉秘書長請理事會就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所應
遵循之共同行動路線及各該組織對廣泛計劃及方案之
主要責任之理想分配給予指導，

相信理事會為履行其在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
三條下之義務及為給予秘書長所請求之指導起見，需
要關於在協調方面已獲得之成就及所遭遇之問題與困
難之精確詳細資料，

承認行政協調委員會處於一種可促進有效協調及
襄助理事會履行其在憲章下所負責任之獨特地位，

深願便利各國政府對協調問題之審慎考慮，

欣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提送之第二十五次
報告書⁷¹ 中所述該委員會為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九
B 貳(三十)而作之努力，

一.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進一步繼續努力改進其報
導程序，在其未來報告書中包括上述精確詳細資料以
及足以幫助理事會履行其協調職務之具體建議；

二. 邀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提送理事會第三十
四屆會之報告書中建議由協調委員會討論之註釋實體
題目表，並分列涉及每一題目之文件；

三. 邀請行政協調委員會中個別代表採取必要步
驟確保向聯合國各機關提供之有關文件依六星期規則
用所有應用語文刊印，其形式應力求切實而扼要，關

⁷⁰ 同上，文件 E/3495 and Add.1 and 2。

⁷¹ 同上。

於各機關為理事會編製之常年報告書，其形式亦應力
求切實而易於比較；

四. 邀請秘書長及各機關行政首長經常檢討行政
協調委員會之工作辦法，並採取為確保行政協調委員
會確切履行其重要責任所需要之進一步步驟；

五. 復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
報告其朝此方向所獲得之進展。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四四(三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 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⁷²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常年
報告書，⁷³

備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常年報告
書，至感欣慰。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⁷² 國際勞工局——勞工組織一九六〇年之工作：幹事長提
送一九六一年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五屆會之報告書第二編；國
際勞工組織提送聯合國之第十五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一
年)；及國際勞工組織提送聯合國之第十五次報告書附件。聯
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之報
告書；幹事長之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工作方案及預算；一
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工作方案及預算出版方案補編。聯合國
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送聯合國之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工
作報告書；該報告書補編；非洲國家會議關於非洲教育之發展
之最後報告書(UNESCO/ED/181)；非洲教育發展計劃大綱
(UNESCO/ED/180)。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〇年衛生組織
之工作——幹事長提送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
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〇五號，日內瓦，一九六〇年十二
月；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補充報告書。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一九六〇年理事會提送全體大會之常年報告書(DOC.8140-
A14-P/1)；理事會提送全體大會關於民航組織一九六一年一
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工作之補充報告書(DOC.8140-A14-
P/1 Supplement)。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〇年聯盟工作報告
書(柏恩)。國際電訊同盟總秘書處——一九六〇年國際電訊同
盟工作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一年)。一九六〇年世界氣象組織
常年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一年)(WMO No. 104.RP.44)。
一九六一年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常年報告書。

⁷³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一九六〇
年至一九六一年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及增編。

附 件

海洋學

(a) 委員會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協委會)第一次致力於廓清並確定海洋學方面需要某種程度機關間合作之範圍，惟其結論認為在此階段尚不能確定何者是需要一致行動或共同處理之工作。但認為應在適當期間制訂一致行動方案，委員會一致認為有關組織應繼續交換關於其工作之資料，並審查採取共同行動之可能。

(b) 委員會並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執行委員會建議設一海洋學共同政策委員會。委員會固充分了解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對此問題之興趣，惟認為政府間之協調事宜主要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責任，在此階段並不需要新政府間機構處理海洋學方面之協調問題。希望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在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供意見時充分計及所有關切此項問題之組織之興趣及工作。

公共行政方案之檢討

委員會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報告書⁷⁵提及秘書長應理事會上一一年之請求就各國際機關公共行政方案範圍及充分程度以及旨在增進此方面之國際行動之措施所作之研究；並提及在此項研究完成時行政協調委員會將加以考慮。惟未說明提交此項研究之確切時間。委員會希望此項研究能儘早完成，至遲可及時提交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

調查團

委員會備悉，不同機關最近曾舉辦或正在舉辦若干一般性調查團，特別是為協助新近獨立之國家作緊急準備。委員會希望經由行政協調委員會竭力設法避免此種調查團中不宜有之任何重疊或重複現象，同時應當了解，任何調查須經有關政府之同意始能進行。如一機關派遣調查團研究超出其管轄範圍以外事項必須事前與其他有關機關充分磋商，並通知常駐代表。在徵得政府同意之條件下，調查之結果，無論是個別機關範圍以內或以外的調查，應斟酌情形送交其

⁷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551。

⁷⁵ 同上，文件 E/3495，第一一六段。

他機關及有關常駐代表備供參考。經由此種措施，應可保證充分利用業經進行之調查及其他可以提供之有關資料，同時遇需要就一個以上機關管轄範圍以內之事項進行調查時，則可共同籌辦，俾所獲結果對關係國家及機關具有最高之價值。

協調事宜工作團

委員會對於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之工作表示欣慰，並希望工作團在其報告書中再度強調應請理事會採取行動之主要方案，包括涉及教育與訓練、工業化及鄉村發展之方案。委員會相信，在認為允宜如此時，工作團之結論將以建議方式向理事會提出。委員會並相信工作團可獲得可能範圍內充分行政上之支持。

一致行動之定義

委員會承認，誠如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報告書⁷⁷中所指出者，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報告書⁷⁶中所確定的“一致行動”一詞可能引起誤解。委員會一致認為“一致行動”一詞僅適用於為達成明確規定及議定之目標、需要若干機關共同努力設計與執行之方案。

請會員國提供資料之請求之重複

請注意下一事實：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間為請會員國提供編製報告書及研究報告所需資料提出之請求有時發生重複現象。委員會建議，遇邀請一個專門機關合作編訂聯合國報告書或研究報告時應舉行磋商，以期劃分每一方面可能提供資料及經驗之特殊範圍。委員會並建議，在請會員國提供請秘書長編製之研究報告及報告書所需特殊報告或資料時，秘書長應採取主動協調與各國政府接洽之計劃，以免向後者提出之請求有重複現象。

工作之集中

委員會欣悉若干機關依照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理事會關於每年審查工作方案使各項資源藉工作之更為集中而獲得最有效之利用之決議案八〇一(三十一)所採取之行動。委員會並悉理事會曾於一九六一年建議大

⁷⁶ 同上，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108，附件一，第七段。

⁷⁷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518，第四十段。

為增加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並期望理事會於第三十四屆會接獲秘書長關於檢討工作方案之報告書，與過去依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四二壹(二十八)編製者相似。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業務擴充之影響

(a) 委員會極饒興趣地察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對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業務擴充之影響所作之研究⁷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項研究表示之意見。⁷⁹委員會特別注意到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

⁷⁸ 同上，文件E/3495，第八段至第三十三段。

⁷⁹ A/4788。

十五次報告書⁸⁰提及之一項事實：參加組織間之調整問題並非新問題；新問題為發展之程度及比例。

(b) 在此種情形之下，委員會認為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七九四(三十)中請作之研究，值得行政協調委員會根據最近自方案之擴展獲得之經驗貫徹進行。委員會特別希望行政協調委員會慎重考慮特設基金會所執行之新計劃及目前仍在執行之早先計劃之累積效果對參加組織之影響。在此項研究中，行政協調委員會或可特別注意由於合格專家比較缺乏所引起之問題。

⁸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議程項目四，附件，文件E/3495，第十段。

其他問題

八二九(三十二).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向、科學知識之傳播、以及此項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二(十五)請理事會向大會建議若干具體措施，以實際施行 Professor Auger 所編，標題為“科學研究之最近趨向”之聯合國調查報告，⁸¹

承認亟須將最近科學及工藝進展之結果及目前自然科學之成就用於和平用途，以增進人類經濟進展及福利，並加速經濟與社會進步，尤以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與社會進步為然，

深望及早召開聯合國利用科學及工藝為發展較差區域謀福利問題會議，

特別誌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已提出一項自然科學方面之十年方案，其中採納調查報告之許多建議，且其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以及若干會員國已在從事調查報告之若干建議所述及之工作，

相信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依據其組織法有權就如何最為有效實行調查報告之建議提

⁸¹ 刊印者：聯合國，紐約，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巴黎，一九六一年。

供權威意見，且各該組織因在此等方面之廣泛經驗及其對調查報告之特別興趣，亦極有資格提供此種意見，

業已審慎考慮調查報告第三編所載一般建議，

一、促請大會注意理事會前為詳細審查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對報告書之評議而決定設置之工作團之報告書⁸²對調查報告第三編中之一般建議提出之各項評議；

二、覆按大會決議案一五一二(十五)第二段，並邀請秘書長、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主任與其他有關機關行政首長磋商後促請全世界科學界注意調查報告；

三、邀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特別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計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二(十五)第三段，在其提送聯合國之次一常年報告書內，特設專節，就如何妥予實施調查報告第三編之建議，特別是在其任務規定範圍內之特殊建議，提出提案及其管轄範圍內事項之優先次序，同時為此目的充分利用現有之各國機構與國際機構；

四、並邀請尚未就調查報告加以評議之會員國儘早提出其評議；

五、請理事會之有關輔助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

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E/3539。

會在其工作中必須牢記以科學與工藝應付發展較差區域之需要之重要性。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第一一七七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將氣象學適用於糧食生產、海上生命安全、空中運輸、水資源之估計及發展及其他人類活動之重要性，

承認永久性全世界氣象觀察站網對於提供將氣象學充分適用於上各項活動之基本資料及增進吾人對大氣之全球程序之基本知識所具之基本作用，

備悉現有之永久性氣象站網發生嚴重之脫節現象，尤以熱帶及南半球為然，

一、促請注意亟須消除此種脫節現象；

二、邀請各國政府在世界網發生嚴重脫節現象之地點個別或集體採取設立氣象觀察站之步驟；

三、支持世界氣象組織為擬訂世界氣象站網計劃及協助各國政府實施此項計劃所作之努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第一一七七次全體會議。

八三四(三十二). 科學及技術合作之發展 及經驗之交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理事會得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業已審議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關於召開適用科學及工藝為發展較差區域謀福利之聯合國會議之報告書，⁸³

復認為此種會議有利於發展較差區域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並加速此種發展，

一、在原則上贊同科學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所簡述之此項會議之主題及議程，但以不違背被邀各國政府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一日以前提出之意見為限；

二、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各國政府國際技術會議，探討如何適用科學及工藝為發展較差區域謀福利；

⁸³ 同上，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510。

三、請秘書長邀請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參加此項會議，並在其代表中包括有資格處理此項會議所討論之各種方面之個別專家在內，同時計及許多正在發展中國家之代表應參加此項會議之原則；

四、決定此項會議在日內瓦舉行，如屬可能，在一九六二年八月舉行，會期不超過十二天；

五、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為此項會議作必要之安排，包括進一步制訂最後議程及編製必須提出之技術性文件；

六、並建議秘書長及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與對此有興趣之有關機關磋商；

七、邀請上述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指派人員代表各該機關與組織出席此項會議；

八、請秘書長將關於此項會議之報告書分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有關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備供參考。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四五(三十二). 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決議案六⁸⁴及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決議案六(十三)，⁸⁵在兩項決議案中上述兩委員會分別促請增加其委員數目，亦已審議制訂麻醉藥品單行公約全權代表會議決議案四，⁸⁶其中促請增加麻醉藥品委員會委員，

備悉自設置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目大增，

相信為提供更多參加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機會起見，允宜擴大各專門問題委員會，

復相信必須確保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之平均地域分配，

壹

茲決定：

一、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數目各增至二十一，自聯合國會員國中選出之；

⁸⁴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E/3464)，第十四章。

⁸⁵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3489)，第一一八段。

⁸⁶ E/CONF.34/23。

貳

並決定：

一．麻醉藥品委員會委員數目增至二十一人，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與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行公約締約國中選出之；

二．選舉委員時務須注意鴉片或古柯葉重要生產國家、麻醉藥品製造方面之重要國家及麻醉藥品之藥癮或非法產銷構成重要問題之國家均有充足代表參加；

三．選出之委員任期自當選之次年一月一日起至任職最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下述第三部分第二段之規定外，選出之委員任期應為三年；

四．一九四九年所選出任期無限制之該委員會委員中五名之任期定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此五名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其餘五名之任期定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叁

一．承認必須確保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之平均地域分配；

二．決定的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舉行選舉，以實擴大各委員會所產生之空缺，並以抽籤方式決定於最初階段任期為一年、二年或三年之國家；

三．請秘書長就此類委員會增加委員數目一事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並就麻醉藥品委員會增加委員數目一事通知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同時邀請各該國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通知秘書長各該國擬為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舉行之選舉提出何委員會之候選人。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一)次全體會議。

八四七(三十二). 天然資源永久主權 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在本屆會無對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⁸⁷加以充分審議之充分機會，

決定將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報告書連同理事會討論此報告書之簡要紀錄，⁸⁸包括對報告書附件所載決議案壹A之修正案⁸⁹在內，遞送大會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一一次全體會議。

⁸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文件 E/3511。

⁸⁸ E/SR.1177, 1178, 1179 及 1181。

⁸⁹ 同上，文件 E/L.914, L.915, L.918 及 L.919。

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設置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問題之全體委員會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理事會第一一五〇次會議決定依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二C(二十六)所述者，設置一全體委員會“以協助審議提交理事會之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以及理事會可能交付之有關特設基金會及擴大方案業務之問題”。

設置議程項目十四(a)專設工作團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五九次會議決定設一專設工作團審議關於“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向，科學知識之傳播以及此項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標”之調查報告中所載建議及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提出之評議。

理事會請此工作團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送報告書，並於認為適宜時提出決議草案。

下開各國經指派為工作團成員國：巴西、衣索比亞、法蘭西、義大利、日本、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聯合國非洲區域輿圖繪製會議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一六一一次會議決定，雖有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一六(三十一)，於一九六三年第三季召開聯合國非洲區域輿圖繪製會議。⁹⁰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八〇次會議決定誌悉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並依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一(十五)及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之建議，⁹¹將該報告書遞送大會。同時理事會決定將經濟問題委員會之有關簡要紀錄⁹²連同上述報告書遞送大會，並在理事會提送大會第十六屆會之報告書中專闢一節，撮述經濟問題委員會中表示之各項意見。

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一一八二次會議表示備悉其第三十二屆會各項決議⁹³所涉經費問題。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一一八二次會議同意秘書長節略⁹⁴中所述編撰致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⁹⁰ E/3532。

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3514。

⁹² E/AC.6/SR.305 to 309。

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3540 and Add.1 and 2。

⁹⁴ E/L.906。

一九六二年度會議日程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八〇次會議核定下開一九六二年度會議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除另有註明者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
能總署會議⁹⁵

一月八日至(二月二日)⁹⁶ 分設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月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 依理事會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所設專設八人委員會
一月或二月 非洲經濟委員會⁹⁷
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
(英國，倫敦)

三月五日至(十六日)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
三月六日至(十九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日本，東京)
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分組委員會
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三日) 人權委員會
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六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
四月三日至(十九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三十三屆會)

四月九日至(十一日)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
(智利，桑提雅哥)

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十一日) 統計委員會
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四日)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特設工作小組
(義大利，羅馬)

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十一日) 社會委員會
五月五日至(六月九日)*

國際電訊同盟
(瑞士，日內瓦)

五月七日至(五月十四日午前)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
員會聯合屆會
(義大利，羅馬)

五月八日至(十一日) 麻醉藥品非法產銷問題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⁹⁵ 各專門機關之主要年會之日期由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訂定者，亦予列入。有關專門機關每二年、每四年或每五年舉行一次之會議不在一九六二年舉行者，其管理機構屆會之大致日期以星號表明之。

⁹⁶ 括弧內所列日期為根據最可靠之會議需要估計而擬訂之閉會日期。此項日期並不妨礙有關會議於工作許可時提前結束，或將會議作必要之延長。

⁹⁷ 非洲經濟委員會第四屆會之日期及地點在理事會核定一九六二年度會議日程時尚未決定。

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議

五月十四日午後至(二十三日)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義大利, 羅馬)	
五月十四日至(六月一日)	麻醉藥品委員會 (瑞士, 日內瓦)	
五月		世界衛生組織 (瑞士, 日內瓦)
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八日)	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	
六月至七月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加拿大, 蒙特利奧爾)
六月至七月	(託管理事會)	
六月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	
六月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六月		國際勞工組織 (瑞士, 日內瓦)
七月三日至(八月三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三十四屆會) (瑞士, 日內瓦)	
七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 (瑞士, 日內瓦)	
八月	聯合國適用科學及工藝為發展較差區域謀福利問題會議 ⁹⁸ (瑞士, 日內瓦)	
九月至十月	(大會)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美國, 華盛頓)
九月		國際貨幣基金會 (美國, 華盛頓)
九月		國際銀公司 (美國, 華盛頓)
九月		國際原子能總署 (奧地利, 維也納)
十月至十一月		萬國郵政聯盟 (印度, 新德里)
十一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	
十一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 組織 (法國, 巴黎)
十月至十二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三十四屆會第二期會議)	
十二月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⁹⁸ 理事會決定該會議屆會期間不超過十二天。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包括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所通過之全部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八二一(三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壹——委員會報告書	十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19
	決議案貳——根據風俗之手術	十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19
	叁——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決議案 A ——婚姻之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公約草案	十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19
	決議案 B ——關於婚姻之承諾、婚姻之最低年齡及婚姻之登記之建議草案	十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20
	肆——婦女之經濟權利及機會			
	決議案 A ——就業及職業方面之歧視	十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21
	決議案 B ——擴大婦女就業機會	十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21
	決議案 C ——適用於婦女之稅法	十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21
	伍——婦女受教育之機會			
	決議案 A ——婦女獲得教職之機會	十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22
	決議案 B ——教育方面之歧視	十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22
八二二(三十二)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決議案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1
	決議案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1
	決議案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1
	決議案 D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1
八二三(三十二)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業務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1
八二四(三十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二十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2
八二五(三十二)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十七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22
八二六(三十二)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A ——委員會報告書	十五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23
	決議案 B ——種族偏見與國家及宗教排除異己現象	十五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23
	決議案 C ——不受偏見歧視年日	十五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23
	決議案 D ——人權年鑑	十五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23
	決議案 E ——奴隸制度	十五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24
八二七(三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十九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12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八二八(三十二)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十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2
八二九(三十二)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向、科學知識之傳播、 以及此項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十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	29
八三〇(三十二)	世界社會情勢			
	決議案 A 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	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13
	決議案 B 都市化	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13
	決議案 C 住宅與都市發展	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14
	決議案 D 社會防護	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15
	決議案 E 聯合國社會方面技術協助工 作之評核	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15
	決議案 F 社區發展	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15
	決議案 G 社會服務	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16
	決議案 H 均衡及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16
	決議案 I 農業合作社	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16
	決議案 J 加強聯合國社會方面之工作	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17
	決議案 K 合併辯論世界經濟趨勢及世 界社會情勢	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17
	決議案 L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18
八三一(三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	七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2
八三二(三十二)	以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 民	八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3
八三三(三十二)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			
	決議案 A 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	十八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18
	決議案 B 麻醉藥品單行公約	十八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18
	決議案 C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十八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18
八三四(三十二)	科學及技術合作之發展及經驗之交換	十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30
八三五(三十二)	充分就業、就業不足及失業	二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3
八三六(三十二)	促進私人資本之流動	五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4
八三七(三十二)	非洲教育發展	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24
八三八(三十二)	教育與訓練	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24
八三九(三十二)	工業化方面之一致行動	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25
八四〇(三十二)	鄉村發展	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26
八四一(三十二)	工業化、鄉村發展、都市化及住宅之協調	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26
八四二(三十二)	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	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26
八四三(三十二)	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	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27
八四四(三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	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27
八四五(三十二)	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 員	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30
八四六(三十二)	農業產品世界商業貿易之增長	二、五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4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八四七(三十二)	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九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31
八四八(三十二)	關涉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十,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5
八四九(三十二)	在旨在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聯合國及有關機關業務方案中利用志願工作者	十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5
八五〇(三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6
八五一(三十二)	技術協助工作之協調	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6
八五二(三十二)	正在發展中國家內專家之徵聘及訓練便利	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7
八五三(三十二)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7
八五四(三十二)	國家方案擬訂辦法：擬訂計劃制度	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7
八五五(三十二)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	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11
八五六(三十二)	實地方面之協調	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11

